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DEVB(PL)093**

問題編號

14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處理失修樓宇事宜，請告知現時共有多少人手負責巡查經市民舉報的個案？預計 2011-12 年度在這方面所需資源為多少？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市民舉報失修樓宇個案的跟進工作，主要由屋宇署樓宇部現有的 477 名專業和技術人員處理，屬於樓宇部推行署方有關樓宇安全及維修執法計劃的整體工作的一部分。由 2011 年 4 月 1 日起，屋宇署將開展屬執法計劃一部分的多項大規模行動和推行一系列新措施，以提升本港樓宇安全。屋宇署會運用上述現有人力資源，連同建議在 2011-12 年度計劃增撥予屋宇署的 124 名專業和技術人員，推行整項計劃。我們不能單就處理市民舉報失修樓宇個案所需的資源總額，提供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區載佳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6.3.2011